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结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公布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价的询价。

投资者若接受此价格,于2020年12月2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2月2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申购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下发行新股。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认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西上海”,股票代码为“60515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西上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5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可转债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价的询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4元/股,网下申购代码为“707151”,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51”,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op.sse.com.cn/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认购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申购方式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高度重视“反投资者资金挪用和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数计算);

(2)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数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77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80.7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796.6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7,796.63万元。

4.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1)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均为网下申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申购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身份信息等相关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2) 网上申购

2020年12月2日(T+1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1月3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或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可转债市值不低于100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不计入申购市值。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可转债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1月3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300股。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报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以认购数

2020年12月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2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得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 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2月2日(T+1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12月3日(T+1日)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 本次发行申购期间,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限制规定锁定安排: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形”。

8. 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发行人/西上海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平台	指上海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估值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CDR	指中国境外上市外国存托凭证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4万股,本次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4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 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6.13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12月2日(T+1) 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12月2日(T+1) 9:30-11:30、13:00-15:00)。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777.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80.7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796.6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7,796.6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同日刊登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 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确定:

(1)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申购网上发行数量;

(2)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申购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对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150倍(含)的,回拨后无论当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扣除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不足部分向网下申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启动回拨机制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12月3日(T+1日)刊登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环节
T-1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并启动投资者沟通交流
2020年11月2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2020年11月25日(周三)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T+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0年11月26日(周四)	关系系统核查
2020年11月2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并披露招股意向书
T+2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2020年12月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2020年12月2日(周三)	网下申购截止日
T+1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0年12月3日(周四)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2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0年12月4日(周五)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披露新股发行结果和承销数据
2020年12月5日(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 网上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在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共有3,1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16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182家配售对象提供的45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为无效报价。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本次询价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剔除后剩余13,306个配售对象,平均持有有效报价认购数量为3,907.69股,整体申购价格为953.45股。

报价的中位数为16.13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6.1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6.1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6.13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价(元/股)	16.13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16.13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价(元/股) <td>16.13</td> <td>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价(元/股)</td> <td>16.13</td>	16.13	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16.13

2.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到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6.13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累计申购总量为2,5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7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价(元/股)	16.1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16.12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价(元/股) <td>16.13<td>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价(元/股)<td>16.13</td></td></td>	16.13 <td>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价(元/股)<td>16.13</td></td>	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价(元/股) <td>16.13</td>	16.13

3. 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截止2020年11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3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27日(T-2)交易日的市盈率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603730	信义股份	28.01	1.0285	27.23
603997	联塑股份	8.78	0.2511	34.96
603179	新泉股份	30.85	0.5349	37.67
603135	银轮股份	16.26	0.4928	32.99
	平均值			38.2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1月27日

本次发行价格16.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计价的询价。

投资者接受此价格,于2020年12月2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2月2日(T+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按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申购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下发行新股。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认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 申购流程

网下申购流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 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T+1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确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时申报的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 网上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2日(T+1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获配数量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1月24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投资者优先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2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2020年12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

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6)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12月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其中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 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2月2日(T+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为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网下申购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年12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12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2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4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10. 中止发行情况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日产生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得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实,并在2020年12月7日(T+3日)15:00前如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报告,并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12.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认购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2月8日(T+4日)刊登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行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七、余股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7.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6,000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日期(2020年1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3,336,000股西上海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类”资产。

8. 申购顺序

(1) 投资者接受此价格,于2020年11月3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300股。

(2)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数量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不计入申购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13,300股。

(3)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资料为准。